

证券代码: 002752

证券简称: 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敦波	林进柳	
电话	0591-83680888	0591-83680888	
传真	0591-83982888	0591-83982888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59,152.81	36,282,273.88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5,108.03	35,522,434.18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46,189.48	106,603,165.69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19%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398,345.56	2,341,325,259.4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895,952.96	959,051,338.61	37.2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3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2%	336,101,848	336,101,848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8,005,456	18,005,456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李义转	境内自然人	0.07%	273,600	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06%	270,580	0		
袁涤云	境内自然人	0.06%	238,8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221,758	0		
柳洪良		0.05%	20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改革涉入深水区的关键一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探底企稳态势。国内饮料需求经过2014年二、三季度的短暂调整后逐渐趋向平稳。公司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勇于创新、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积极开拓市场，调整客户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大力优化产能在地区间的布局，加快推进安徽昇兴两片罐生产线建设，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营业规模取得良好提升，经营业绩稳步提高。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87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5%，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贤

2015年8月25日